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破产重整案 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019) 长江破管字第 5 号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破产重整案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文登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破产重整，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8 年 11 月 29 日，文登区法院又依据于政彬的申请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五公司破产重整，并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五公司重整管理人。2018 年 12 月 6 日，文登区法院裁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五公司（以下统称为长江公司）合并重整。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进驻并接管债务人财产，现提交《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等。

二、债务人财产的接管

（一）接管的具体步骤

2018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文登区法院负责该案件的法官至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找到长江公司的留守职工杨艳，通知其向管理人交接资产。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管理人团队正式入驻长江公司，长江公司董事长杨玉江主持召开了全体在岗职工会议，现场公布了长江公司破产的相关

事宜，并开始陆续办理交接事宜。管理人事先制定了接收方案、各类交接清单，现场与相关人员办理公司交接。

（二）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汇总

1、管理人接管了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2、管理人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与长江公司人员对接，接收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部分财务凭证，其余财务凭证等将根据审计、评估的进展情况安排交接；尚未交接的部分财务凭证仍由留守职工杨艳、会计张晓兰负责保管；

3、管理人接收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各 6 份；

4、管理人接收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

5、管理人接收了牛延青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5 份、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1 份、威海宝宇凯旋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 1 份等书面资料；

6、2018 年 10 月 26 日、29 日，管理人分别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处接收到肆枚印章及财务账簿；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处接收到伍枚印章；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处接收到叁枚印章；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处接收到叁枚印章；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处接收到肆枚印章；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接收到贰枚印章；

7、管理人依法查询并冻结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三、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一）对接管财产的管理措施

1、管理人继续聘用杨艳、张晓兰等原留守职工 23 名，安排其负责长江汇泉商厦、秀山路商场、金山路仓库、环山东路商贸城、米山路商住楼与办公楼等的看管、保卫及其他日常工作，强调防火安全、用电安全，并制定《长江汇泉商厦工作制度》；

2、为清产核资的需要，管理人聘请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长江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二) 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措施

1、对于长江公司的对外应收债权，管理人将结合财务凭证、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进一步的调查情况，决定是否诉讼追收。

2、对于其他尚未接收的资料或未掌握的资产、应收账款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推进，与各方沟通，完善相关资料，积极维护债务人的资产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